

苏黎世中国招股书责任保险 2009 版附加不可抗力事件条款

双方理解并同意：

保险人，赔偿**发行公司**为应对**不可抗力事件**而发生的**媒体管理费用**，但**发行公司**必须于该**媒体管理费用**发生后的三十（30）天内向**保险人**提出书面请求。

其最高累计赔偿限额为【 】（以下称“**分项赔偿责任限额**”）。该**分项赔偿责任限额**是**保险单赔偿责任限额**的一部分而非其补充。

以下附加定义适用于条款：

发行公司，指发行**有价证券**的法人实体。**有价证券**，指招股说明书中载明供认购或购买的，证明对**发行公司**享有债权或股权的任何**证券**。

不可抗力事件，指本保险合同生效后首次发生的完全超出任何**被保险人**控制的突发的、不可预测的，导致**有价证券发行**发生重大延误或被取消的事件。

不可抗力事件不包括：（1）任何完全由于市场反应不佳或定价不当导致**有价证券发行**发生的重大延误或取消；（2）重大监管事件。

媒体管理费用，指完全由于**不可抗力事件**：

- (i) **发行公司**为了减轻**有价证券发行**发生重大延误或被取消所造成的声誉损害，聘请**公关顾问**所发生的合理的费用、成本和支出；以及
- (ii) **发行公司**所发生的合理的广告、印刷、邮费、差旅及住宿等费用。

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，本保险合同的所有其他条款、除外责任和条件维持不变。